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5〕2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好、落实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文件精神，针对我市爱国卫生工作的新问题、新挑战、新机遇，围绕市委、市政府“三大一中”战略，本着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原则，就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

“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全面开展依法治理，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人民身心健康为目标，学习新标准、适应新常态，充分发挥群众运动的优势，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着力治理影响群众健康的危害因素，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广泛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努力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为郑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乡环境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有利于健康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进一步改善，重点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三、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任务

（一）积极推进社会卫生综合治理，深化提升城市爱国卫生工作

健全以联合执法常态化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的综合治理，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继续做好车站、景区、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加强人员密集地区公共厕所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提高城乡社区物业管理水平，保持市容和社区卫生整洁美观。以雾霾源头管控为重点，进一步加大

环境保护力度，狠抓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的综合治理。重点清理城市环境卫生死角，加大对农贸集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地区市容顽症的整治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解决马路市场、废品收购站、露天烧烤、路边洗车、占道经营、夜市摊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卫生热点问题，全面清理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贴乱画等问题。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市场秩序，逐步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

进一步深化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积极推进5个方面的工作。《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新颁布后，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并对照落实。市爱卫办牵头，加强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督查检查考核。进一步完善网络、热线、微博、微信等问政平台建设，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力争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市体育局牵头，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市教育局牵头，加强学校教育机构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市卫计委牵头，负责落实各类慢性病及高危因素监测、报告、干预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相关内容，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此项工作力争3年内完成。

启动健康城市建设，打造国家卫生城市升级版。认真落实国务院“探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和全国爱卫办、河南省爱卫会明确“郑州要当中西部健康城市建设排头兵”的要求，启动开展健康城市建设，促进城市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培育健康人群等重点，编制《郑州市健康城市发展规划》，将健康政策相关内容纳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紧密结合深化医改，不断优化健康服务，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促进卫生服务模式从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转变。围绕营造健康环境、保障健康饮食、完善健康服务、打造健康社区、培育健康人群五大核心内容，推动健康城市理念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营院，提高社会参与程度。

（二）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全面提高群众文明卫生素质

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为载体，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活动，摒弃乱扔、乱吐、乱贴、乱行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组织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健康教育的方式和载体，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加强健康教育的内容建设，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及时

监测纠正虚假错误信息，坚决取缔虚假药品等广告、打击不实和牟利性误导宣传行为。继续实施健康中原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等活动，打造一批健康教育的品牌活动。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提高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在政策、措施上加大对青少年体质健康的扶持力度，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加强职工体育锻炼，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建立职工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方法，指导个人根据体质和健康状况开展适合的健身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和规范传统养生健身活动。

强化控烟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厅字〔2013〕19号）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市爱卫会要加强监督，出台《郑州市无烟单位创建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以创建无烟单位为载体，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力争在全社会形成

“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的社会风气。

（三）围绕城乡整洁行动进一步深化农村爱国卫生，努力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

扎实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和卫生城镇创建活动，以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为主要内容，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改水改厕为重点，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实现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大对垃圾清运设备和中转设施建设的投入，有步骤、有重点地规范建设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用 3 年时间每个县（市）至少要建一座综合性垃圾处理场。每个乡镇要至少建有一座垃圾中转站，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保洁员，配备车辆，定期收运各居民点的垃圾；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强化环卫设施配置，采取市 、县（市、区）、乡（镇）三级负责资金筹措，村组负责提供土地和劳务的原则，完善环卫设施。乡镇要有车厢可卸载式垃圾车，每个村（社区）要有公厕和垃圾中转站，并根据作业标准和作业量，逐步增加环卫作业车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和高压冲水率；每户门前配备垃圾收集桶，新型社区每个单元配备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做好农村环卫人员配备及待遇保障工作。规范和完善“户集、村收、乡镇运、县（市）处理”为主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用 3—5 年的时间，基本解决农村环

境卫生中的垃圾处理问题，积极探索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综合性市场化运作体系。

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农村污水处理。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护饮用水水源，改善镇村河渠环境。水利部门指导农村地区饮用水源保护；卫生部门要全面建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制度和农村水质卫生监测体系，对集中供水工程要加强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和检验，对分散供水点要分区域定期进行水质监测；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环境监管工作，督促地方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作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以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促治”政策实施的重点优先安排，统筹解决污染型水源地水质改善问题。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处理。离城镇较远、人口密集的村庄可进行集中处理，人口较少的村庄可建设户用污水处理设施；重点解决好农村畜牧养殖场（点）的污水处理问题；推行县域污水统筹治理，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不断提高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积极推动卫生城镇创建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目标，量力而行开展创建工作，提高卫生城镇创建质量。各级政府要坚持规划引导、源头管控，加强城乡环境的美化、绿化、亮

化，着力改善人居环境。积极修订市民公约或村规民约，积极推动街道、社区、单位等定期组织开展大清扫、义务劳动等活动，劝阻和治理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卫生创建活动的良好格局。进一步加强对卫生城镇创建的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改进评价标准和办法，完善退出机制，对卫生城镇实行动态管理。发挥卫生城镇创建的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

（四）广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预防控制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发生流行

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策略，采取化学防制、物理防制、生物防制和文化防制等综合防制措施，以完善“四害”防制设施、消除“四害”孳生地和普及科学合理用药知识为重点，组织开展室内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降低“四害”密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流行。建立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进行监测调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清除“鼠、蟑螂、蚊、蝇”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研究，完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提高预防控制效果。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查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中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药物、器械。

全面推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市场化。各级政府应将病媒生物防制日常工作经费和公共环境市场化服务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结合经济的发展、城区面积的增加、人口的增长和

人民群众的需要同步增长。全面推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市场化服务，按照政府采购服务方式确定有害生物防制公司（PCO）。积极探索创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监督考评方法，健全监测、监督、考核、评价等分离的考评体系。本着自愿原则，加大政府引导和依法监督力度，鼓励相关行业和业主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市场化服务。

四、保证措施

（一）积极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在疾病防控中的统筹协调作用

在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疾病防控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防病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疾病流行规律和研判情况，发挥爱国卫生工作的独特优势，及早动员部署，调动各方力量，从源头上控制疾病的发生与传播。坚持群防群控，发挥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爱国卫生机构队伍的群众工作优势，强化专业防控和群众参与的协作配合，形成共同防治疾病、促进健康的工作格局。协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在重大自然灾害应对中组织开展环境和饮用水消毒、食品安全保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垃圾粪便收集处理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二）坚持依法科学治理，为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提供

良好的法制环境

树立法定责任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广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郑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郑州市实施〈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细则》《郑州市除四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推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自觉守法。切实将各项法律法规落到实处，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理水平。

（三）创新改进爱国卫生活动形式和内容

动员和鼓励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参加义务劳动等方式，参与爱国卫生公益活动。吸引社会力量管理整治病媒生物防治、健康教育等工作。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组织领导

将爱国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委员会全会，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切实加强各级爱卫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各级政府要将爱国卫生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爱国卫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物质保障。

（五）完善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爱卫会委员联席会议、重大事项协调、督查考核、信息报告等制度，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完善各成员单位目标考核机制，加强部门联动，推动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完善垃圾有偿清运、不卫生问题有偿举报机制，激励群众参与卫生创建的积极性。

（六）强化绩效考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各地要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的要求，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日常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强化督导考评，继续坚持和完善以日督查、月排序、季评比及年度爱国卫生工作评比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突出的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工作消极应付的地区和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无明显成效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2015年6月23日

主办：市爱卫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23 日印发